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凯乐科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09,999,991.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189,999.83元（含增值税1,029,6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809,991.42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缴存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70160078801900000002账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投入进度
1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	61,805.00	43,805.00	23,219.81	53.01%

	目				
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7,452.80	已结项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	已终止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29,462.90	100%
	合 计	150,148.20	98,209.70	60,135.51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7年6月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交行武汉水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8月，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635056	-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交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421869419018800029649	-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900000002	820,542.85	活期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400000115	1,257,947.93	活期存款	/
合 计	/	2,078,490.78	/	/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5.51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

户余额为准)、将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588.29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合计17,603.80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0年11月25日,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共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5,015.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共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12,588.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月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2.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43,805.00	23,219.81	122.66	20,707.85

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临时补流到期后尚未归还金额20,500万元,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后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变更。

(二)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通过投资新建一个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用于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总投资预算为61,80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3,805 万元。

由于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预付款出现供应商不能如约供货或退回预付款的情况，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巨额亏损；同时，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或标记，公司所持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已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另外，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轻塑化”或“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

综上，鉴于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出现巨额亏损，涉及多项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已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公司已无力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拟终止“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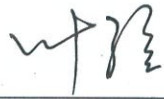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8日

